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